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102700086)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3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27 08:00到2025-11-03 17:30

获取方式: 请贵单位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日上午8: 30时至11: 30时，下午14: 00时至17: 30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江苏盐城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联系人：徐先生，联系号码：18936340620）招标代理部网上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的不予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6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6 09:30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盐城港响水港区

(3) 项目规模: 详见标段划分。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标准。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并通过验收。

(7)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控制价(元)

1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机箱设备及配件采购) 1874888.77

2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 1934157.81

3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电线电缆采购) 1749760.79

4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配管、强弱电材料、照明电器采购) 1859350.52

5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桥架、强弱电材料采购) 1929078.7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丰富经验且组织供应能力强的单位且具备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以投标截止日期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贵单位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联系人：徐先生，联系号码：18936340620）招标代理部网上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的不予获取。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该条如有变更，将以“补充答疑”形式通知投标人。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特别提醒

本项目严禁挂靠，一经核实挂靠，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15895168083

招标代理：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

项目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595032120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2012室

联 系 人： 沙先生

电 话： 1589516808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海港新城启动区洋辉路东侧、浔阳

路南侧1幢18楼

联 系 人： 沈世强

电 话： 1595032120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世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